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彭丽芳，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担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 1 次，实际参加 1 次，该次为亲自出席。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任职期间，对参与的公司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对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与各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 本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本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本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为公司的持

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2021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彭丽芳

2021 年 4 月 28 日